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th Floor,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el: +86 10 5809 1000 传真/Fax: +86 10 5809 1000
网址/Website: [http:// www.jingtian.com](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盛航海运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盛航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航有限	指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如意投资	指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炼油厂	指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一带一路基金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三期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汇晟基金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钟鼎五号基金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湛蓝基金	指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正泰华	指	南京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曾为“宿迁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安船务	指	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
盛德鑫安	指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指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曾为“江苏安德福运输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氨氢物流	指	山东氨氢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全资子公司
盛航时代	指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盛航时代香港	指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系盛航时代全资子公司
盛航时代船舶管理	指	盛航时代国际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盛航时代香港全资子公司
盛航荣耀香港	指	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系盛航时代香港全资子公司
盛航新加坡	指	SHENGHANGSHIPPING（SINGAPORE）PTE.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航香港	指	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盛航萨拉	指	盛航萨拉（香港）有限公司，系盛航香港全资子公司
盛航玛丽亚	指	盛航玛丽亚（香港）有限公司，系盛航香港全资子公司
天鼎康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德福能源发展	指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帮	指	连云港货运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邦物流	指	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系货运帮全资子公司
紫金农商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最近三十六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4 亿元（含 7.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南京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028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7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3）00102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207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70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2）00253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68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说明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

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79,841,92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6744%，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2023年4月7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发行人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对发行

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的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对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

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

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在本章节合称“法律法规”）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分立、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或拟解除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法规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2,000	12,000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	11,000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6,00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21,000
合计		80,000	7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2、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深交所、证监会程序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在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要求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和 16,907.9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95.3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4、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和 16,907.93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5、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发行人系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和 16,907.9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95.3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9,741.8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15%、26.67%、46.47%，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2.18 万元、18,591.71 万元、32,669.37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20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175.19 万元、12,098.18 万元及 16,742.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别为 16.38%、11.4%和 12.04%，平均值为 13.27%，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的要求。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系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5、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6、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要求。

7、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8、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盛航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出资瑕疵已经补正，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盛航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事宜，未改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不会影响发行人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业务通过自身直接经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盛航有限拥有的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投入发行人，原盛航有限名下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除所购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

3、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市场营销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研发、采购、市场营销均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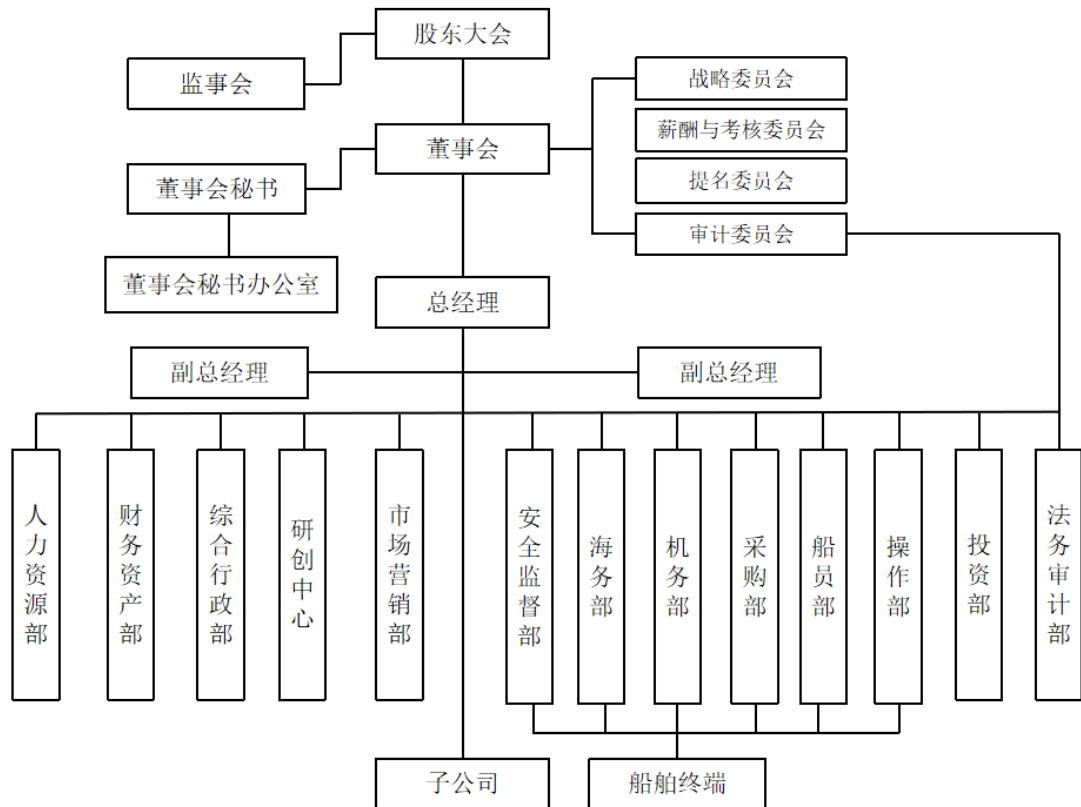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监督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其人员独立，其董事、总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共计 9,085 名，均为法人、投资基金和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其中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28.69%	49,078,400
2	毅达汇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17,201,700
3	钟鼎五号基金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7,777,231
4	现代服务业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4,21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	4,127,036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9%	3,738,4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8%	3,551,86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7%	3,364,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8%	3,040,8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8%	2,871,447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6,900 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49,245,300 股股份。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毅达汇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 371,700 股，现代服务业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600,000 股。

注 3：2023 年 3 月 14 日，毅达汇晟基金将所持发行人合计 8,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274%）协议转让给天鼎康华，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发行人 4,907.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9%。报告期内，李桃元先生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桃元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质押原因
李桃元	4,907.8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	2023年2月17日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12.18%	3.51%	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
		深圳华和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730	2023年3月2日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14.82%	4.27%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1,330	-	27.1%	7.7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股票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其股票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内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包括盛航香港、盛航萨拉、盛航玛利亚、盛航时代香港、盛航时代船舶管理以及盛航新加坡，上述子公司为 2022 年 9-11 月期间所新设。上述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所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建筑物”所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2、2021年7月，发行人购买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上述房产产权转移登记应于收到发行人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

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所描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所购房产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购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向他人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处承租的主要房屋、土地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向他人租赁土地、房屋情况”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四）船舶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所有权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船舶所有权”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该等船舶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共拥有 272 辆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合法拥有上述营运车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融资租赁船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航香港融资租赁船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融资租赁船舶”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占有并使用该等融资租赁船舶。

（七）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5 项专利权，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知识产权”之“1、专利权”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知识产权”之“2、商标专用权”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知识产权”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八）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盛航新加坡未实际经营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未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净资产投入或在设立后购买、新建以及融资租赁而取得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十）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可能对发行人的存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和核查意见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所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51%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德福能源发展49%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工商注销（已于2023年4月6日完成注销），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1994年11月设立时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规范治理需要
2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	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东大会授权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
4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5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6	2022年3月24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
7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
8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
9	2022年9月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0	2022年10月10日	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1、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

3、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6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2,000	12,000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	11,000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6,00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21,000
	合计	80,000	7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项目立项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存在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南京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李桃元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

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c.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https://cfws.samr.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李桃元、毅达汇晟、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及天鼎康华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

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资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承办律师：

王峰

吴永全

2023年4月20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编：100025
34thFloor,Tower3,ChinaCentralPlace,77Jianguo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5,China
电话/Tel: +861058091000 传真/Fax: +861058091000
网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向盛航股份出具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

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向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 1.1 亿元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 3 亿元投向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另有 2.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计划新置 7,45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舶，已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主要为航线运输收入，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73 年；项目二计划购置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60%，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7.55 年；项目三计划购买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无建设期，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3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的来源，其中二手购置的 4 艘船舶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能如期确定相应二手船舶，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3）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运输能力，发行人现有船舶运力、利用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购置类似船舶运力情况，以及目前及未来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运力过剩、船舶闲置等情形，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包括客户、订单等情况；（4）结合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主要性能参数（如吨位、已使用年限、维修保养情况、燃料种类、预计油耗）、航次载重量、单吨运价等，以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5）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购买而非租赁船舶的原因，购买及租赁成本及经济效益的具体差异；（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

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容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内容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1 年	发行人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	2 年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购买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不涉及建设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涉及建设期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国内航运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规划协调运输体系、拟定行业监督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管水路运输市场和指导交通运输市场化建设等职能。其下属机构：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作为交通运输部的部内司局、直属机构以及部属事业单位，也同样承担着航运业监管功能，具体如下：

机构	主要职能
交通运输部 水运局	负责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台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负责起草港口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 长江航务管理局	组织或参与长江干线航运有关规章草案工作，拟定长江干线航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长江干线航运中长期规划和五年计划，并在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长江干线航运行政管理、航运市场宏观调控及监督管理和规范长江干线水运建设市场，以及长江干线港航设施建设和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对长江干线客货运输质量、航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水运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长江干线航道、枢纽通航、通信、引航、卫生监督、水运规费稽征等管理工作，以及长江干线水运行业相关的统计和信息引导；按规定管理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督和航运公安工作；指导长江干线水运行业体制改革、法制建设和结构调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事局	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负责船员、引航员、磁罗经校正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发证管理；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负责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水域的划定；负责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际海事条约；组织编制全国海事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计划等。
中国船级社	为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世界领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提供入级检验服务，同时还依据国际公约、规则以及授权船旗国或地区的有关法规提供法定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等服务。

2、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准入制度及主要政策法规

(1)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为严监管行业，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行业从业企业经营资质和船舶资质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主要的行业准入制度及其政策法规如下：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申请经营沿海省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业务的，自有沿海省际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力均不得低于 5,000 总吨，且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投入运营的船舶应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规定，公司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包括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保证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工作程序和须知、船、岸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事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等功能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应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根据《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已投保或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方可在国内各港口间航行。

根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规定，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中国船级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中国籍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相应的体系或者制度。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

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取得、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2) 本次募投项目船舶正常营运需要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	资质获取的主要条件
公司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注1）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专职海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高级船员比例应在50%以上）；设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第13.10条规定，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符合14.1条要求的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海事局	通过公司安全体系审核，审核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规则》的所涉及的质量、环境和健康等共十二项要素和要求
船舶资质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	交通运输部/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注2）	运力批文（运力需通过运力专家综合评审获得）；凭借已取得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以及发行人自身具备的相应经营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证，经交通运输部审核具备前述所有证书，并确认该船舶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后，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	海事局	船舶建成后，申请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		海事局	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后，可以申请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	资质获取的主要条件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修正）	海事局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	海事局	<p>针对船舶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凭借已取得相应船种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可以申请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在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届满 2 个月前，在安全管理体系在相应船舶运行至少 3 个月并已取得相应船种《符合证明》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申请安全管理证书的初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安全管理证书</p>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	资质获取的主要条件
《入级证书》 以及相应船舶 检验证书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中国船级社	在船舶建造或改建过程中，中国船级社即根据申请适用的国内/国际船舶技术要求，对船舶建造或改建图纸进行审核，并在建造过程对船舶进行检查，经中国船级社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船舶技术要求的，由中国船级社颁发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1) 适用国内船舶技术标准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等证书； (2) 适用国际船舶技术标准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国际吨位证书、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际载重线证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等证书（以下统称为“船舶检验证书”）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事局	国籍证书、保单等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海事局	国籍证书、保单等

注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规定，“...（一）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注 2：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3）新增运力调控

除上述资质证书要求外，为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促进水路运输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交通运输部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沿海省际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以下统称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其中，液化气船含液化石油气船和液化天然气船）实行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具体如下：

2018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部将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相关市场供求状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总量调控、择优选择的思路，采取专家综合评审的方式，有序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经营主体和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二、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经营主体，应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具有国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包括增加经营船舶种类或扩大经营船舶航行区域）优先。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应满足国家关于船舶技术和船龄等有关要求，具体方式包括国内新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运输转省际运输、国（境）外购置或光租，以及现有船舶扩大经营范围；

三、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按上述方式申请新增运力，原有船舶尚在营运的，应在新增运力投入营运前退出市场；原有船舶已退出市场的，应在退出市场两年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签发日期为准）提出新增运力申请”。

2023年6月19日，交通运输部作出《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年第3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秩序，引导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经评估，决定将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延续实施，具体如下：.... 二、关于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交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有效期满后，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言：

（1）公司层面需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相应公司资质；

（2）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募投项目如为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需通过交通运输部运力综合评审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如为“退一进一”运力置换，在置换运力不超过现有运力 1.5 倍范围内可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直接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如为购置已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的二手船舶，无需进行新增运力综合评审或新增运力行政许可；

（3）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船舶营运需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应船舶资质。新建船舶在取得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后建造，建造完成后凭借运力批文、船舶所有权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等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资质，购置的二手船舶，本身已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船舶资质，仅需办理相应的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取得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具备作为船舶营运人经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船舶的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运力评审及许可、船舶资质情况如下：

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运力评审及行政许可

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已通过运力评审并取得交通运输新增运力批复，具体如下：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第 12 号），交通运输部批准发行人新增 7,450 载重吨化学品船运力。

2023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SYJD2023-4665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2022年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结果，同意发行人在国内新建1艘散装化学品船（745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1艘化学品船舶已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并开工建设，尚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运力评审及行政许可

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1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发行人现有的“凯瑞1”化学品船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规定，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发行人本次置换新购运力（6,195载重吨）不超过“凯瑞1”（4,130载重吨）的1.5倍，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因此，发行人“凯瑞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仅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履行常规的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手续。

2023年6月17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的请示》（宁交执法[2023]214号），“经审核，我局认为符合水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同意上报”。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凯瑞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已层报至交通运输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所律师查询了交通运输部官网（<https://www.mot.gov.cn/>）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新增省际危险品船、沿海省际客船、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

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力审批办理材料目录，其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并审阅了发行人本次运力置换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相应的行政许可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申请书	符合
2	申请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取得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提供委托代管意向协议、代管企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符合证明，不涉及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情形
3	新增运力的主要技术参数（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新增船舶运力拟通过内河船闸的，应提供船舶主尺度参数）	符合
4	拟通过从国（境）外购置或者光租船舶新增运力的，应提供显示船舶船龄的材料	不适用
5	拟通过运力更新方式新增沿海和长江省际危险品船客船运力的，应提供被更新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以及船舶的吨位信息	已提供“凯瑞 1”《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船舶的吨位信息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船舶“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申请材料及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已成功进行过“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申请并取得交通运输部运力置换批复，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递交“南炼 8”轮运力置换申请，经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层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编号为 SYJD2021-1385 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该《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经审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3,720 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南炼 8”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取得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内容为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发行人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尚未开始建造，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

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内容为购买市场上现有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内贸化学品二手船舶方式，购置4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该等船舶自身已具备运力，不涉及新增运力评审，亦无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许可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该等船舶自身亦已具备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发行人进行船舶所有权买卖时仅需进行相应的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收购“丰海23”轮、“丰海26”轮及“丰海27”轮100%船舶所有权，该等船舶均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船舶未能取得相关审批或资质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行业主管部门官网；

2、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

告》《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第 1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作出的编号为 SYJD2023-4665 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4、查询了交通运输部官网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新增省际危险品船、沿海省际客船、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力审批办理材料目录以及法定办结时限；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运力申请材料，并比对了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审批办理材料目录；

6、取得并查阅了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的请示》（宁交执法[2023]214 号）；

7、发行人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

8、查阅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9、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45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

10、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以及“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

1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内容为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已通过运力评审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已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并开工建设，尚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

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内容为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发行人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的规定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尚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履行常规的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凯瑞 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已层报至交通运输部，因该新建船舶尚未开始建造，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内容为购买市场上现有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内贸化学品二手船舶方式，购置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该等船舶自身已具备运力，不涉及新增运力评审，亦无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许可《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该等二手船舶自身亦已具备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发行人进行船舶所有权买卖时仅需履行相应的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收购“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 100% 船舶所有权，该等船舶均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26.48% 上升至 41.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74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主要系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纯

素) 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等相关资质将于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 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 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说明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 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 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 (4) 按合并口径列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预收或预付金额, 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5) 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 前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 (6) 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7)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对(1) —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7)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 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2022年4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发行人	交长苏 XK0010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注1）	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发行人	04A025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满足《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江苏海事局	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
4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南京海事局	自2021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5	发行人	MOC-M T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6	发行人	苏水 CG0100 15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国内内河，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
7	发行人	2020-01- 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8	发行人	GR2020 3200239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2020年12月2日换发，有效期为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务局	
9	盛德鑫安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5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爆危化品：高锰酸钾；一般危化品：氨、氨溶液[含氨>10%]、甲醇、氢（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2-甲基-1-丙醇、3-甲基-1-丁醇、3-甲基-1-丁烯、甲基内基醚、2-内醇、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丙烷、丙烯、2-氯甲苯、煤焦沥青、煤焦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粗苯、溶剂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2,4,4-三甲基-1-戊烯，2,4,4-三甲基-2-戊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2,2,3-三甲基丁烷，三聚丙烯，2-氨基丙烷，三正丙胺，石脑油，石油醚，石油原油，叔丁基环己烷，1,2,4,5-四甲苯，五甲基庚烷，1-戊醇，2-戊醇，硝化沥青，丁酸丙烯酸酯，辛二烯，1-辛烯，1-丁烯，乙胺，乙苯，乙醇[无水]，乙烷，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异丁烷，异丁烯，异辛烷，异辛烯，正丁烷，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质苯，二环庚二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2-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二甲基丙烷, 苯, 环丙基甲醇, 环丙烷, 环丁烷, 1,3,5-环庚三烯, 苯乙烯[稳定的], 环戊醇, 1,3-环戊二烯, 环戊烷, 环戊烯, 环辛烷, 环辛烯, 1,2-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硫化煤油, 2,4-己二烯。 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 丙酮, 硫酸, 盐酸(以上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 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 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 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		
10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3989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4月6日至2024年11月23日
11	盛航时代	-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首次备案(注2)

注1: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规定, “... (一) 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 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注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临时符合证明》已于到期前通过江苏海事局初次审核并取得序号3的《符合证明》。

注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规定，“三、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相关备案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规定“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终止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终止经营的备案”。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盛德鑫安主要从事液氨贸易业务，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要从事液氨公路运输业务，盛航时代主要从事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及无船承运业务，已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取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注册备案。

2、船舶资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船舶营运人的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涤海 12	交苏 SJ (2021) 00002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9.23
2	凯瑞 1	交苏 SJ (2023) 00001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8.5.17
3	南炼 002	交苏 SJ (2021) 00001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5.19
4	南炼 2	交苏 SJ (2021) 0000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2.28
5	南炼 5	交苏 SJ (2022) 000029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6.23
6	南炼 006	交苏 SJ (2021)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3.07
7	南炼 7	交苏 SJ (2022) 000042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8
8	南炼 8	交苏 SJ (2020) 000008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5.14
9	南炼 9	交苏 SJ (2022) 000030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4
10	南炼 11	交长苏 SJ (2022)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	交通运输部	2024.01.15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20071	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	
11	南炼 16	交苏 SJ (2022) 00003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8.25
12	南炼 18	交苏 SJ (2020) 000004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1.22
13	南炼 19	交苏 SJ (2020) 000015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6.29
14	南炼 201	交苏 SJ (2021) 000010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7.14
15	南炼 202	交苏 SJ (2021) 00001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7.27
16	南炼 203	交苏 SJ (2020) 00000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3.26
17	盛航化 1	交苏 SJ (2022) 00002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6.05
18	盛航化 2	交苏 SJ (2022) 000001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1.06
19	盛航化 3	交苏 SJ (2022)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1.17
20	盛航化 5	交苏 SJ (2022) 00003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7.14
21	盛航化 6	交苏 SJ (2022) 00004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12.12
22	盛航化 7	交苏 SJ (2022) 00003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8.18
23	盛航化 8	交苏 SJ (2022) 00001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03.25
24	盛航化 9	交苏 SJ (2023) 00001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2.22
25	盛航化 10	交苏 SJ (2022) 00005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12.28
26	盛航化 101	交长苏 SJ (2022) 120076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6.30
27	盛航 002	交苏 SJ (2023) 00000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8.01.17

注 1：序号 6、7、10、12、21、23、24 及 27 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 5 年……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其中，序号 27 “盛航 002”轮、序号 21“盛航化 6”轮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南炼 008”轮已光船租赁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并变更船舶名称为“SH GLORY”，用于从事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该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因经营权变更已注销。

注 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因此，发行人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由发行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

注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一）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因此，序号10“南炼11”轮船舶营业运输证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管理证书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涤海 12	04A121 03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2	凯瑞 1	04A121 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南炼 002	04A121 02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南炼 2	04A121 024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	南炼 5	04A121 009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6	南炼 006	LY23SS M00009	临时安全 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 社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	南炼 7	04A121 017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8	SH GLOR Y	104912- R001-01 0	临时安全 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9	南炼 8	04A121 026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10	南炼 9	04A121 027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11	南炼 11	04A121 032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2	南炼 16	04A121 034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13	南炼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3日
14	南炼19	ID23SSM1000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14日
15	南炼201	04A12102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28日
16	南炼202	04A12103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17日
17	南炼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1月21日
18	盛航化1	JS22SSM0001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3年8月25日
19	盛航化2	04A12104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30日
20	盛航化3	04A12104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6月29日
21	盛航化5	04A12103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11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船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22	盛航化 6	QD23SS M00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23	盛航化 7	04A121 03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24	盛航化 8	04A121 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25	盛航化 9	04A121 04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26	盛航化 101	04A121 04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27	SH-SARAH	101713-V013-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28	SH-MARIA	101714-V004-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29	盛航	04A121	临时安全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	南京海事	至 2023 年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化 10	046	管理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局	9 月 30 日
30	盛航 002	ZS23SS M0007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实施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船级社不再作为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审核发证机构。原由中国船级社审核发证的相关船舶，其审核发证工作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海安全[2015]697号）执行。原由中国船级社签发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继续有效，待证书到期或中间审核时由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换发证书，证书周年日维持不变”。

（3）除上述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外，发行人营运船舶亦已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已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各项船舶运行所需的证书。

（4）2023年3月17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该企业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二）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部分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将于年内到期，具体如下：

1、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应遵循以下规定：（一）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申请；（二）自主选择相应等级的评价机构；（三）评价过程中，向评价机构和评审员提供所需工作条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保障有效实施评价。（四）有权向主管机关、管理维护单位举报、投诉评价机构或评审员的不正当行为。

第四十七条规定，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证明的企业在证明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评价机构申请换证评价，换证完成后，原证明自动失效。

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申请换证评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二）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三）企业换证自评报告和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以及近 3 年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及管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治理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 3 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及管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换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盛航化 1	JS22SSM0001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	盛航化 10	04A121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	南京海事局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 该船种		
3	南炼 006	LY23SS 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 (临时) 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SH GLORY	104912-R 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 E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1)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期的 SH-SARAH《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2)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到期的 SH-MARIA《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3)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的盛航 002《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7 日;(4)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的盛航化 6《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换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5)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的南炼 19《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6)将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到期的南炼 5《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换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审核、发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审核发证规则和审核发证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造船舶投入营运前或者航运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或者船舶更换国籍的,航运公司应当为船舶申请临时审核,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的,发给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特殊情况下,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对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展期 6 个月。

航运公司应当在临时符合证明、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申请初次审核。

第二十五条规定,航运公司应当在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换证审核;通过审核的,签发新的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新签发的

符合证明或者安全管理证书自原证书的届满之日起算，有效期为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四）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五）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因此，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均为船舶营运有效法定证书。在新建造船舶投入营运前或者航运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或者船舶更换国籍的情形下，对新纳入或重新纳入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管理的船舶，需先行经海事管理机构临时审核合格后取得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运行至少3个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初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对于新纳入或重新纳入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管理的船舶来说，取得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系后续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前置条件之一。

比照上述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配备制定的适用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体系已在该船运行至少3个月；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尚需在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申请初次审核，办理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持续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历次安全管理证书换证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管理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质证书；
- 2、查阅《募集说明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营运船舶涉及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入级证书

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4、查阅了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油品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如有，相关安全事故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如何采取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2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同时，江苏海事局已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行人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二、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一）建立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并经主管海事机关审核

发行人已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适用的国际公约、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全面、高效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发行人每年接受国家海事主管机关对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审核，由国家海事主管机关验证发行人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持续持有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发行人营运船舶持续持有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二）制定船舶航行、装卸货等安全作业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

1、就船舶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发行人体系文件《SQI-121 航行计划的制订和实施须知》《SQI-122 航行程序》《SQI-123 海图作业须知》《SQI-126 限制水域、接近陆地及狭水道危险区域航行须知》《SQI-128 富余水深的规定》等文件详细指导船舶驾引人员如何进行预

防碰撞、触礁和防止搁浅的要求。发行人体系文件《SQI-503 静电危险和预防须知》《SQI-504 船舶防火安全守则》《SQI-505 船舶防火安全操作须知》等文件详细指导船舶驾引人员如何进行预防火灾和爆炸的要求。

2、就船舶装卸货作业和洗舱作业，发行人体系文件《SQM-07 PART I 货物操作手册》《SQM-07 PART II 特殊货物操作手册》《SQM-07 PART III 洗舱手册》对船舶的装卸货作业和洗舱作业流程做了严格的规定，流程措施的操作性强，能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风险。

3、发行人体系文件《EMG-08 船舶搁浅、触礁、触碰应急须知》和《EMG-20 火灾应急须知》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查备案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了一旦出现上述紧急事件，船舶和岸基应需采取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船舶或财产的损失、防止和减少随之产生的有害环境影响。

（三）落实船舶营运日常安全管理

1、认真做好季节性的船舶安全工作。在夏天台风期和冬季季风期，发行人认真做好每一艘船舶每一航次的安全预控工作，努力使各种可预见影响安全的风险降至最低。岸基地管理人员在船舶航次开始之前，就和船舶领导一起系统研究本航次的各种风险，指导船舶制订相应的预控措施。在船舶航次执行过程中，海务主管利用各种途径及时收集、分析各类航行信息，并根据信息分析结论及时提醒船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同时针对船舶的需要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技术指导。在夏季台风、高温、洪水季节和冬季季风期，切实做到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详细指导船舶的防高温、防台风、防季风和防冻工作，切实保障船舶安全。

2、认真做好船舶航行安全工作。为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发行人加强对船舶驾驶员的防碰撞、防触礁、防搁浅的技术业务指导及安全意识教育。

航行计划是驾驶人员所必需的、确保船舶在港口间从泊位到泊位安全航行的材料；航行计划应覆盖大洋、沿海、狭水道及引航水域泊位到泊位的整个航程。发行人要求海务主管对船舶的每个航次的航行计划都要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船舶执行，有效保证船舶的航行安全。

3、认真做好化学品货运安全工作。为了确保化学品货物操作安全，发行人要求当船舶装运具有剧毒、强腐蚀和急性、慢性人体伤害的特点的特殊货物时，岸基地根据要求派海务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监督和指导船舶进行货物的安全操作以确保货物装卸的顺利进行。

4、加强船舶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船舶设备维护是船舶安全工作中重要的一项工作。岸基地切实抓好船舶设备隐患排查，特别是关键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时纠正缺陷，杜绝机器故障引起的运力损失。

5、坚持日常上船检查，不断提高船舶的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必须对每艘船舶上船进行访船检查，检查包括：航行审核、轮机审核、货物操作审核、全面检查等，开展有针对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出缺陷检查报告，及时整改。

发行人安全管理措施执行良好，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营运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1、安全管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预防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信息；
- 3、取得并查阅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江苏海事局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体系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获得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及“安全诚信船舶”证书；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建立预防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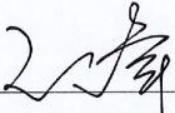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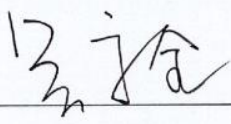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吴永全

2023年7月19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
南京盛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郵編：100025
34thFloor,Tower3,ChinaCentralPlace,77Jianguo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5,China
電話/Tel: +861058091000 傳真/Fax: +861058091000
網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6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一有关事项的更新	6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二有关事项的更新	9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三有关事项的更新	1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向盛航股份出具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 号）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事项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新增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如下所示：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時代國際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榮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薩拉(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瑪麗亞(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568号）
恒历三号基金	指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丰海海运	指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四位数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一有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023 年 8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 SYJD2023-11452 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 1 艘油化两用船（6,195.24 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凯瑞 1”轮（船舶识别号：CN20066371074，被替换后卖至境外），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发行人“凯瑞 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行政许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海海运”）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收购“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 100% 船舶所有权。该等船舶均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丰海 23	交粤 SJ (2022) 000097	船舶营业运输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登记号码： 09002200001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		船舶识别号: CN20092324 785	船舶国籍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4		GZ22SSS004 17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5			国际吨位证书		-
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8			国际载重线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1	丰海 26	交粤 SJ (2022) 000099	船舶营业运输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2		登记号码: 09002200001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13		船舶识别号: CN20095786 509	船舶国籍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14		GZ22SSS004 20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5			国际吨位证书		-
1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8			国际载重线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1	丰海 27	交粤 SJ (2022) 00010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22		登记号码: 0900220000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0			
23		船舶识别号： CN20102444 447	船舶国籍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24		GZ22SSS004 22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5	国际吨位证书		-		
2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8	国际载重线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3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上述所购二手船舶船舶证书主要换发程序如下：

(1) 船舶出卖人注销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船舶证书，并将取得的注销证明原件交付发行人；

(2) 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后，由中国船级社向船舶核发新的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

(3) 发行人凭借船舶买卖合同、船舶检验证书及出卖人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原件等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取得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发行人凭借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出卖人船舶国籍证书注销证明原件等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新的船舶国籍证书；

(5) 发行人凭借已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出卖人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以及发行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领核发新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已取得出卖人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已取得出卖人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发行人所购二手船舶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船舶证书资料等文件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及通过百度、必应等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纪录，亦不在海事管理机构重点跟踪船舶名单内。同时，出卖人丰海海运已确认，“在实体交付日，标的船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间以及境外各港口、码头）列入‘黑名单’、‘重点跟踪船舶’、‘不良信用行为’情形”。

“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交付发行人后，将由中国船级社进行上船检验并核发新的入级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取得中国船级对船舶的安全性能、适航状态的法定认可。同时，发行人将针对上述船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纳入发行人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核发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就船舶营运而言，发行人在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后，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载明的范围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同时，就船舶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发行人将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购买保赔险等船舶保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二手购置的 3 艘化学品船舶相关资质证书的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该等船舶将纳入发行人自身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运营。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二有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全管理证书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涂海 12	04A12103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2	凯瑞 1	04A121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南炼 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4	南炼 2	04A12102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	南炼 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6	南炼 006	LY23SS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	南炼 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8	SH GLORY	104912-R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9	南炼 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10	南炼 9	04A12102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11	南炼 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12	南炼16	04A12103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4月20日
13	南炼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3日
14	南炼19	ID23SSM1000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14日
15	南炼201	04A12102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28日
16	南炼202	04A12103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17日
17	南炼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1月21日
18	盛航化1	ID23SSM1001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7月27日
19	盛航化2	04A12104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30日
20	盛航化3	04A12104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6月29日
21	盛航	04A121037	安全管理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	南京海事	至2027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化5		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局	年4月11日
22	盛航化6	QD23SS M00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5月15日
23	盛航化7	04A121 03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23日
24	盛航化8	04A121 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7月24日
25	盛航化9	04A121 04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8年4月2日
26	盛航化101	04A121 04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11日
27	SH-SARA H	101713-V013-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S.p.A.	至2028年5月19日
28	SH-MARIA	101714-V004-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S.p.A.	至2028年5月21日
29	盛航化10	04A121 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	南京海事局	至2023年9月30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明适用该船种		
30	盛航002	ZS23SS M0007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7日
31	盛航003	ZS23SS M0009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4年2月4日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所从事的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该企业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二）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将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盛航化10	04A121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3年9月30日
2	南炼006	LY23SS 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3年10月26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	SH GLORY	104912- R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 E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4	盛航 003	ZS23SS M0009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 级社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的盛航化 1《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三有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安全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6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7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由 17,106.1333 万股减少至 17,097.7333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106.1333 万元减少至 17,097.7333 万元。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97.7333 万元。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要求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16,907.9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95.3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4、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16,907.93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5、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发行人系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16,907.9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95.3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0,295.32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15%、26.67%、46.47% 以及 49.2%，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2.18 万元、18,591.71 万元、32,669.37 万元以及 22,233.0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208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1,175.19万元、12,098.18万元及16,742.3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别为16.38%、11.4%和12.04%，平均值为13.27%，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的要求。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

(2) 发行人系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5、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6、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要求。

7、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

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8、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共计10,896名，均为法人、投资基金和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其中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28.79%	49,245,300
2	天鼎康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8,600,000
3	恒历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	8,57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	8,206,842
5	钟鼎五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7,777,23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9%	3,738,480
7	现代服务业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	2,90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5%	2,652,549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	2,515,440
10	人才三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503,3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桃元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变化如下：

(1) 2023年5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以8.357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2023年7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8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6月2日止，发行人已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170,977,333元，股本170,977,333元。

2023年7月22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7,106.13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3万股。

2023年7月24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7,097.733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持有的1,330万股股票质押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内资质许可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2022年4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发行人	交长苏XK0010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注1）	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发行人	04A025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满足《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江苏海事局	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
4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南京海事局	自2021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5	发行人	MOC-MT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6	发行人	苏水CG010015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国内内河，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
7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8	发行人	GR20203200239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换发，有效期为三年
9	盛德鑫安	苏（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爆危化品：高锰酸钾；一般危化品：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	自2021年12月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危化经字（江北）01563		氨溶液[含氨>10%]、甲醇、氢（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2 甲基 1 丙醇、3 甲基-1-丁醇、3-甲基-1-丁烯、甲基内基醚、2-内醇、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丁烷、2 甲基戊烷、丙烷、丙烯、2-氯甲苯、煤焦沥青、煤焦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粗苯、溶剂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2,4,4-三甲基-1-戊烯，2,4,4-三甲基-2-戊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2,2,3-三甲基丁烷，三聚丙烯，2-氨基丙烷，三正丙胺，石脑油，石油醚，石油原油，叔丁基环己烷，1,2,4,5-四甲苯，五甲基庚烷，1-戊醇，2-戊醇，硝化沥青，丁酸丙烯酯，辛二烯，1-辛烯，1-丁烯，乙胺，乙苯，乙醇[无水]，乙烷，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异丁烷，异丁烯，异辛烷，异辛烯，正丁烷，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质苯，二环庚二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2-二甲基丙烷，苯，环丙基甲醇，环丙烷，环丁烷，1,3,5-环庚三烯，苯乙烯[稳定的]，环戊醇，1,3-环戊二烯，环戊烷，环戊烯，环辛烷，环辛烯，1,2-环氧丙烷，环氧乙	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烷，硫化煤油，2,4-己二烯。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盐酸（以上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		
10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3989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品除外）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4月6日至2024年11月23日
11	盛航时代	-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首次备案（注2）

注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规定，“...（一）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注 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规定，“三、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相关备案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规定“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终止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终止经营的备案”。

2、船舶营业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船舶营运人的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涤海 12	交苏 SJ (2021) 00002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9.23
2	凯瑞 1	交苏 SJ (2023) 00001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8.05.17
3	南炼 002	交苏 SJ (2021) 00001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5.19
4	南炼 2	交苏 SJ (2021) 0000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2.28
5	南炼 5	交苏 SJ (2022) 000029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6.23
6	南炼 006	交苏 SJ (2021)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3.07
7	南炼 7	交苏 SJ (2022) 000042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8
8	南炼 8	交苏 SJ (2020) 000008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5.14
9	南炼 9	交苏 SJ (2022) 000030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4
10	南炼 11	交长苏 SJ (2022) 120071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 流省际成品油船运 输、长江中下游干线 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 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长江航务管 理局	2024.01.15
11	南炼 16	交苏 SJ (2022) 00003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8.25
12	南炼 18	交苏 SJ (2020) 000004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1.22
13	南炼 19	交苏 SJ (2020) 000015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 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6.29
14	南炼 201	交苏 SJ (2021) 000010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 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7.14
15	南炼 202	交苏 SJ (2021) 00001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7.27
16	南炼 203	交苏 SJ (2020) 00000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3.26
17	盛航化 1	交苏 SJ (2022) 00002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6.05
18	盛航化 2	交苏 SJ (2022) 000001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1.06
19	盛航化 3	交苏 SJ (2022)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1.17
20	盛航化 5	交苏 SJ (2022) 00003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4
21	盛航化 6	交苏 SJ (2023) 00002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4.13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22	盛航化 7	交苏 SJ (2022) 00003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8.18
23	盛航化 8	交苏 SJ (2022) 00001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5.03.25
24	盛航化 9	交苏 SJ (2023) 00001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2.22
25	盛航化 10	交苏 SJ (2022) 00005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12.28
26	盛航化 101	交长苏 SJ (2022) 120076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 流省际成品油船运 输、长江中下游干线 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 品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6.30
27	盛航 002	交苏 SJ (2023) 000025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4.13

注 1: 序号 6、7、10、12、21、23、24 及 27 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 规定,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 5 年.....光船租赁的船舶, 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

注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 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 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因此, 发行人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由发行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

注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 (一) 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 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因此, 序号 10“南炼 11”轮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

3、2023 年 7 月 11 日,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该企业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 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盛航时代香港、盛航时代船舶管理、盛航荣耀香港、盛航香港、盛航萨拉以及盛航玛丽亚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该公司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没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478,166,877.26	612,643,141.74	867,811,491.14	578,762,516.74
其他业务	1,852,652.93	71,300.27	378,875.60	279,650.42
合计	480,019,530.19	612,714,442.01	868,190,366.74	579,042,167.1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99%、99.96% 及 99.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历三号基金	持有发行人 8,5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1%
2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恒历三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	天鼎康华	持有发行人 8,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
4	厦门颐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天鼎康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丰海海运	与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天鼎康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丰海海运（注）	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1,200,000
安德福能源发展	销售商品	113,556.69
	提供运输服务	65,492,069.41

注：自 2023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下同。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	-----	--------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1-6月交易金额
发行人	安德福能源发展	房产	200,917.4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1-6月支付的租金	2023年度1-6月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丰海海运	发行人	船舶	500,000	222,579.5

3、关联担保

(1) 银行贷款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5日	否
2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13日	否
3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39.79	2023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13日	是
4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900	2023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5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900	2023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6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	2023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7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3,000	2023年02月08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8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0	2023年02月14日	2024年02月13日	否
9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3,000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19日	否
10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11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6日	否
12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27日	否
13	发行人	李桃元	800	2023年04月06日	2024年04月05日	否
14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4年04月07日	否
15	发行人	李桃元	700	2023年04月07日	2024年04月05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3日	否
17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4日	否
18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3,000	2023年05月15日	2024年05月12日	否
19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否
20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7日	否
21	发行人	李桃元	800	2023年06月06日	2024年06月05日	否
22	发行人	李桃元	700	2023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5日	否
23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5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24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700	2023年06月27日	2033年06月21日	否
25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5年06月29日	否
26	发行人	李桃元	2,900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27	发行人	李桃元	2,400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28	发行人	李桃元	2,700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注：林智系李桃元配偶，下同。

(2) 融资租赁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157.30	202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23日	是
2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5,746.11	2023年3月7日	2026年3月7日	否
3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9,441.39	2023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5日	否
4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1,011.95	2023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5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7,233.0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德福能源发展	27,973,478.54
应收账款融资		15,448,970.46
应收账款	丰海海运	1,377,70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3,300.9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丰海海运	186,850.20

6、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丰海海运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发行人以合计50,367万元收购丰海海运“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等。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原则、交易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3、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021年7月，发行人购买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上述房产产权转移登记应于收到发行人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尚未取得上述所购房产属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载明，截至2023年8月7日，发行人所购房产所属的位于浦口区兴隆路12号的整个园区的土地已被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年5月16日，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我单位同意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房产出售给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在其建设主体按照土地出让协议履行及完备相关办证必要手续后，取得房产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所购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向他人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新增的承租主要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许江涛	发行人	舟山市临城街道桃园新村二区52幢一单元	53,000元/年	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157.75
2	上海祥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盛航时代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信1801B、1802A单元	81,655.98元/月（注）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447.4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3	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街道龙杨路22号	首年度租金为151万元，租金价格一年一议，下一年度开始前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调整租金，增减租金幅度不超过10%/台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302个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场地面积13,623.5平方米

注：出租人同意给予以下租金优惠：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日租金为2元/平方米；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日租金为3元/平方米；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日租金为3元/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合法有效。

（四）船舶所有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010021000143	涤海12	上海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共有	-
2	060122000054	南炼8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
3	060117000035	南炼9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4	060117000039	南炼5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	非共有	抵押
5	060117000050	南炼16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6	060119000064	南炼20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7	060119000077	南炼20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8	060120000017	南炼203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9	060022000021	南炼19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0	060121000021	南炼002	南京	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1	060120000076	南炼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2	060121000032	南炼008	南京	油船	非共有	-
13	060022000019	盛航化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4	060121000066	盛航化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5	060122000002	盛航化 3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6	060122000030	盛航化 5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7	060123000013	凯瑞 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
18	060122000039	盛航化 7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9	060123000011	盛航化 10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20	060122000017	盛航化 10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共有	-
21	060023000014	盛航 003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

注 1：序号 1 为发行人与上海滄海物流有限公司共有，分别持有其 50%船舶所有权份额。

注 2：序号 20 为发行人与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共有，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51%船舶所有权份额，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船舶所有权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共拥有 292 辆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合法拥有上述营运车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融资租赁船舶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变化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凯瑞 1”融资租赁已解除，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主体	融资租赁方	融资金额及期限	租期
1	盛航 00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汇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8,400 万/3 年	2023.04.13-2026.04.13
2	盛航化 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汇浩（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9,800 万/3 年	2023.04.13-2026.04.13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主体	融资租赁方	融资金额及期限	租期
3	盛航化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00万/3年	2023.02.22-2026.0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新增融资租赁船舶。

（七）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6133727	39	2016.03.14-2026.03.13
2			44300226	42	2020.10.21-2030.10.20
3			44301024	9	2020.10.21-2030.10.20
4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	50980794	35	2021.09.07-2031.09.06
5			50996458	4	2021.09.07-2031.09.06
6			50984958	7	2021.10.21-2031.10.20
7			50998776	9	2021.09.14-2031.0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			50987742	38	2021.07.07-2031.07.06
9			26461220	39	2018.09.14-2028.09.13
10		安德福	21654146	1、39	2017.12.07-2027.12.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是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是 1,738,889,901.7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5,475,664.03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782,135.9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是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净资产投入或在设立后购买、新建以及融资租赁而取得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十）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年度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航次订单为准，因此参考补充核查期间的交易金额，将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	液体化工产品运输，具体品种、数量及装卸港	合同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输费率	2023.01.01-2025.12.31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售分公司	等，以书面确认的航次确认为准		
6			液体化工产品运输，具体品种、数量及装卸港等，以书面确认的航次确认为准	合同约定了具体航线的运输费率	2023.07.01-2025.12.31
7	发行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期租“南炼201”轮	租金为206万元/月	2023.01.01-2023.12.31
8			期租“南炼203”轮	租金为206万元/月	2023.01.01-2023.12.31
9			期租“涤海12”轮	租金为180万元/月	2023.01.01-2023.12.31
10	发行人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纯苯、乙二醇、甲醇、苯乙烯、混合二甲苯、二甘醇等液体化工产品运输，货量大约为720,000吨	合同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价	2023.05.09-2024.05.10
11	发行人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乙二醇、甲醇、苯乙烯、混合二甲苯、二甘醇等液体化工产品运输，货量大约为720,000吨	合同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价	2023.05.09-2024.05.10
12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99.8%液氨，数量为25,000吨	合同约定单价随行就市	2023.01.01-2023.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扬州时泰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热板（产地：太钢）327张，总重量520.126吨，理算到货均价为38,500元/吨	2,002.4846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流贷字第ZH2300000027109	3,000	2023.02.23-2024.02.19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Ba171162302070015	3,000	2023.02.07-2024.02.26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430100022-2023年（紫东）字00421号	3,000	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430100022-2023年（紫东）字00627号	5,950	10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430100022-2023 紫东（抵）字 0167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盛航化 10”轮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8,033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发行人债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01196 号（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注：系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 年 2 月 9 日签订。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方	融资标的物	融资租赁期限
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航化 9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	汇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航 002	2023.04.13-2026.04.13
3	汇浩（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航化 6	2023.04.13-2026.04.13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372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续造合同书》，约定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一艘 3,72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总价款为 8,500 万元。

(2) 2023年4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745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约定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一艘7,45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总价款为10,020万元。

(3)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卢自辉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收购框架协议项下标的船舶1的51%船舶所有权份额以及标的船舶3的51%船舶所有权份额,本次调整后,发行人仅收购标的船舶2的49%的船舶所有权份额。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卢自辉同意为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补充协议继续共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发行人以合计50,367万元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收购“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丰海13”轮、“丰海15”轮及“丰海33”轮100%船舶所有权。

(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与安德福能源发展签订《液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安德福能源发展所经营与液氨相关的全部运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船舶运输、管道运输等均由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承接,合同还约定了运费单价的价格系数以及计算方式,合同长期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可能对发行人的存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其它应收款余额为14,429,912.78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600,000	1至2年	23.29%
	保证金、押金	50,000	2至3年	0.3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3,989.09	1年以内	8.95%
	保证金、押金	800,000	1年以内	5.1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	4至5年	1.9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	5年以上	1.2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	5年以上	3.8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	5年以上	3.2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往来款	984,434.48	1至2年	3.88%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	2至3年	3.88%
合计	—	9,018,423.57	—	58.33%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除应付股利外的其它应付款余额为21,560,075.45元，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106.1333万元减少至17,097.7333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规范治理需要
2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商品、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形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5%
盛德鑫安	25%
盛航时代	25%
氨氢物流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23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1	发行人	江北新区落户奖励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宁新区管规字[2020]5号）《合作协议》	200
2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护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紧绷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宁人社[2022]88号）、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0.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查询的时间段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登记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4号）第二章第五条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所查询的时间段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登记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4号）第二章第五条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行为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发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9日有税收违法记录”。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6号），“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3个领域（以下称“首批实施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引起人身、财产损害事件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国家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江苏海事局（<https://www.js.msa.gov.cn/>）、南京海事局（<https://www.js.msa.gov.cn/col/col247/index.html>）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守法证明

（1）发行人

①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如你单位需要了解是否存在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我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你单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我局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告知你单位：<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hzh/xzcfgs/>，你单位可自行查阅、了解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23年7月17日，江苏海事局已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盛德鑫安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如你单位需要了解是否存在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我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你单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我局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告知你单位：<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hzh/xzcfgs/>，你单位可自行

查阅、了解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未查询到盛德鑫安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我局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的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你单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及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3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3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盛德鑫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

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0日，南京市六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氨氢物流

2023年7月17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氨氢物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取得国际、国内符合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全生产证书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涂海12	04A12103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3月7日
2	凯瑞1	04A121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12月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船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26日
3	南炼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13日
4	南炼2	04A12102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12月20日
5	南炼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8年9月24日
6	南炼006	LY23SS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3年10月26日
7	南炼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1月10日
8	SH GLORY	104912-R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ISM规则第14.4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2024年1月14日
9	南炼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2月1日
10	南炼9	04A12102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2月4日
11	南炼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27日
12	南炼16	04A12103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4月20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日
13	南炼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3日
14	南炼19	ID23SSM1000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14日
15	南炼201	04A12102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28日
16	南炼202	04A12103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17日
17	南炼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1月21日
18	盛航化1	ID23SSM1001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7月27日
19	盛航化2	04A12104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30日
20	盛航化3	04A12104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6月29日
21	盛航化5	04A12103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11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2	盛航化6	QD23SS M00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5月15日
23	盛航化7	04A121 03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23日
24	盛航化8	04A121 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7月24日
25	盛航化9	04A121 04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8年4月2日
26	盛航化101	04A121 04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11日
27	SH-SARA H	101713- V013- 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2028年5月19日
28	SH-MARIA	101714- V004- 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2028年5月21日
29	盛航化10	04A121 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3年9月30日
30	盛航002	ZS23SS M0007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规则，且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7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31	盛航003	ZS23SS M0009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实施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船级社不再作为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审核发证机构。原由中国船级社审核发证的相关船舶，其审核发证工作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海安全[2015]697号）执行。原由中国船级社签发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继续有效，待证书到期或中间审核时由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换发证书，证书周年日维持不变”。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t.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以及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6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7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0日，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六合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德福能源供应链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3）盛德鑫安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盛德鑫安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以及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保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7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盛德鑫安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盛德鑫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1日，南京市六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无重大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经核实，截至2023年6月底前没有发现社会保险费欠费现象。”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盛德鑫安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0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2023年8月4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SYJD2023-11452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1艘油化两用船（6,195.24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凯瑞1”轮（船舶识别号：CN20066371074，被替换后卖至境外），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3]0701010100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盛航化10”轮因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4,000元。

(1)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发行人该行政处罚所涉法律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比照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发行人所涉行为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八十条规定：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

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所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亦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3)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21]266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发行人“盛航化10”轮所涉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情节。

2023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案件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列明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南京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DeptID=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南京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李桃元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c.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https://cfws.samr.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李桃元、恒历基金以及天鼎康华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资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吴永全

2023年8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航道交通密度和航道气象指数发布系统	ZL201410367861.3	发明专利	2014.07.29	20年
2	发行人	船舶安全运营实时智能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ZL201810829838.X	发明专利	2018.07.25	20年
3	发行人	船舶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ZL202110138415.5	发明专利	2021.02.01	20年
4	发行人	一种船舶消防用供水系统	ZL202110762898.6	发明专利	2021.07.05	20年
5	发行人	一种去蜂窝大规模MIMO上行频谱效率优化方法	ZL202110463583.1	发明专利	2021.04.26	20年
6	发行人	船舶动力设备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88709.X	发明专利	2021.08.04	20年
7	发行人	船舶应急消防系统	ZL202110714897.4	发明专利	2021.06.25	20年
8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喷嘴环	ZL201820584310.6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9	发行人	排气管路补偿装置	ZL201820584328.6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0	发行人	船舶主机的海水冷却系统	ZL201820584264.X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机舱海水管系防海生物装置	ZL201820584228.3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2	发行人	船舶除锈高压清洗系统	ZL201820584269.2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3	发行人	一种船舶雨水收集系统	ZL201820584322.9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4	发行人	船舶淡水再利用装置	ZL201820584252.7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船舶油管连接装置	ZL201820584258.4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6	发行人	船用天线系统的增强设备	ZL201820879823.X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17	发行人	船用雷达服务装置	ZL201820879738.3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18	发行人	辅机油管束速闭阀控制装置	ZL201821117345.5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19	发行人	联轴止退结构	ZL201821117227.4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20	发行人	输排水管结构	ZL201821117333.2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21	发行人	液货船舶残液收集系统	ZL201822167731.1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船用双螺杆泵的机械密封冷却系统	ZL201921229326.6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船舶副机及辅机	ZL201921283761.7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冷却系统				
24	发行人	一种船舶泵舱加热系统	ZL201921307032.0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25	发行人	一种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921283763.6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机舱海水管路系统	ZL201921568632.2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年
27	发行人	一种船舶智能采集终端	ZL201921853884.X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28	发行人	一种船舶洗舱水排放系统	ZL201922017199.X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基于船舶单边带的船舶定位跟踪系统	ZL201922089945.6	实用新型	2019.11.28	10年
30	发行人	船舶驾驶稳定供电系统	ZL201922378588.5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船舶主机进气阀的密封装置	ZL201922378280.0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长轴深井泵的固定装置	ZL201922370515.1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船舶GPS安装装置	ZL201922374553.4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方便维护的锚泊设备	ZL201922378633.7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5	发行人	燃油预处理自动化清洗设备	ZL201922378566.9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6	发行人	一种船舶推进机构	ZL201922099901.1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37	发行人	船舶防碰撞雷达装置	ZL202021359747.3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38	发行人	船用电子海图实时更新终端	ZL202021359650.2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船舶数据采集仪	ZL202021370521.3	实用新型	2020.07.14	10年
40	发行人	一种船舶油舱液位监测保护系统	ZL202021537793.8	实用新型	2020.07.30	10年
41	发行人	船舶安全行为监控终端	ZL202021359706.4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42	发行人	一种船舶电缆保护装置	ZL202021348267.7	实用新型	2020.07.10	10年
43	发行人	一种船队实时通讯装置	ZL202021359740.1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44	发行人	一种船舶机舱油柜自动停泵装置	ZL202022442373.8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45	发行人	船舶移动数据采集系统	ZL202120295856.1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46	发行人	一种船舶检修平台	ZL202022446812.2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47	发行人	一种船舶的油管保护装置	ZL202022622540.7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年
48	发行人	一种船舶运输用雷达接收仪	ZL202022740916.4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49	发行人	一种船舶运输用线收放装置	ZL202022744746.7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50	发行人	船舶用垃圾粉碎装置	ZL202120290361.X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51	发行人	船舶用 wifi 光缆的布局结构	ZL202121204366.2	实用新型	2021.05.31	10年
52	发行人	一种船舶消防用供水装置	ZL202121528807.4	实用新型	2021.07.06	10年
53	发行人	一种基于船舶的 5G 线缆布线结构	ZL202121522012.2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54	发行人	一种危化品船舶用安检门	ZL202221984977.8	实用新型	2022.07.29	10年
55	发行人	一种导航终端防水结构	ZL202222334609.5	实用新型	2022.09.02	10年
56	发行人	一种移动消防炮	ZL202222430346.8	实用新型	2022.09.14	10年
57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监控摄像机	ZL202222388853.X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年
58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一种半挂车用危急危险作业平台	ZL201610790952.7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年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舶证书有效性自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823053	2018SR493958	2017.12.27	2017.12.27	无
2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员状态跟踪及资格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23045	2018SR493950	2018.03.20	2018.03.20	无
3	发行人	渐进式在岗船员移动端培训系统 V1.0	4360740	2019SR0939983	2019.07.19	-	无
4	发行人	船舶货运业务在线撮合系统 V1.1	4483502	2019SR1062745	2019.07.20	-	无
5	发行人	船舶效益分析告警软件 V1.0	4830985	2019SR1410228	2019.08.20	2019.08.20	无
6	发行人	盛航档案管理系统 V1.0	4835462	2019SR1414705	2019.10.30	2019.10.30	无
7	发行人	盛航人员管理系统 V1.0	4850257	2019SR1429500	2019.10.30	2019.10.30	无
8	发行人	盛航海运安全监管平台 V1.0	4835456	2019SR1414699	2019.10.30	2019.10.30	无
9	发行人	盛航安全运营与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4835474	2019SR1414717	2019.10.30	2019.10.30	无
10	发行人	盛航报表管理系统 V1.0	4835468	2019SR1414711	2019.10.30	2019.10.30	无
11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北斗视频监控终端嵌软系统 V1.0	4850391	2019SR1429634	2019.10.30	2019.10.30	无
12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航运企业 ERP 系统 V1.0	6091465	2020SR1212769	2020.07.17	2020.07.17	无
13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船员管理系统 V1.0	6089892	2020SR1211196	2020.07.17	2020.07.17	无
14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采购管理系统 V1.0	6085077	2020SR1206381	2020.07.17	2020.07.17	无
15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安全检查系统 V1.0	6087295	2020SR1208599	2020.07.17	2020.07.17	无
16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 PMS 系统 V1.0	6091706	2020SR1213010	2020.07.17	2020.07.17	无
17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库存管理系统 V1.0	6088781	2020SR1210085	2020.07.17	2020.07.17	无
18	发行人	盛航海运危化品船舶智能安全防控 APP 系统 V1.0	6088776	2020SR1210080	2020.07.17	2020.07.17	无
19	发行人	盛航海运危化品船舶能效动态监控系统 V1.0	6088767	2020SR1210071	2020.07.17	2020.07.17	无
20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舶关键设备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 V1.0	6088666	2020SR1209970	2020.07.17	2020.07.1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 V1.0	7967297	2021SR1244671	2021.07.01	-	无
22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设备健康监测系统 V1.0	7967078	2021SR1244452	2021.07.01	-	无
23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综合管理系统 V1.0	7967076	2021SR1244450	2021.07.01	-	无
24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安全智能行为算法软件 V1.0	7967324	2021SR1244698	2021.07.01	-	无
25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设备信息展示系统 V1.0	7967325	2021SR1244699	2021.07.01	-	无
26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能效动态监控系统 V1.0	7967560	2021SR1244934	2021.07.01	-	无
27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员行为预判系统 V1.0	7967561	2021SR1244935	2021.07.01	-	无
28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动态效益计算方法软件 V1.0	7967562	2021SR1244936	2021.07.01	-	无
29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V1.0	7968347	2021SR1245721	2021.07.01	-	无
30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安全行为识别系统 V1.0	7961344	2021SR1238718	2021.07.01	-	无
31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航次管理系统 V1.0	8294632	2021SR1572006	2021.09.01	-	无
32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会议管理系统 V1.0	8294631	2021SR1572005	2021.09.01	-	无
33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通函管理系统 V1.0	8291895	2021SR1569269	2021.09.01	-	无
34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投诉管理系统 V1.0	8291829	2021SR1569203	2021.09.01	-	无
35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坞修管理系统 V1.0	8297587	2021SR1574961	2021.09.01	-	无
36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营销管理系统 V1.0	8294774	2021SR1572148	2021.09.01	-	无
37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值班管理系统 V1.0	8294788	2021SR1572162	2021.09.01	-	无
38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员考试系统 V1.0	8287523	2021SR1564897	2021.09.01	-	无
39	发行人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8286885	2021SR1564259	2021.09.01	-	无
40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智能 AI 人员安全行为识别预警管理平台 2.0	9402359	2022SR0448160	2022.02.23	2022.02.23	无
41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船员培训综合平台 V1.0	9402358	2022SR0448159	2022.02.28	2022.02.28	无
42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质量巡检平台 V1.0	9402357	2022SR0448158	2022.02.22	2022.02.2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云登轮管理系统 V1.0	9402356	2022SR0448157	2022.02.28	2022.02.28	无
44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安全运输管控系统 V1.0	9983102	2022SR1028903	2022.06.18	2022.06.18	无
45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管理系统 V3.0	10008592	2022SR1054393	2022.06.21	2022.06.21	无
46	发行人	盛航航运信息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V1.0	9997656	2022SR1043457	2022.06.21	2022.06.21	无
47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云登轮平台 V1.0	10023810	2022SR1069611	2022.07.05	2022.07.05	无
48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运输管理系统 V1.0	10158952	2022SR1204753	2022.07.05	2022.07.05	无
49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船员培训后台管理系统 V1.0	10091691	2022SR1137492	2022.07.05	2022.07.05	无
50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安全管理平台 V2.0	10199842	2022SR1245643	2022.07.05	2022.07.05	无
51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安全运输规范操作管理平台 V1.0	10233612	2022SR1279413	2022.06.18	2022.06.18	无
52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标准里程管理软件 v1.0	2807524	2018SR478429	2017.09.07	-	无
53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车辆管理软件 v1.0	2809197	2018SR480102	2017.06.15	-	无
54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财务核算软件 v1.0	2808426	2018SR479331	2017.10.26	-	无
5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费用结算软件 v1.0	2808830	2018SR479735	2017.08.09	-	无
56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 GPS 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808873	2018SR479778	2017.04.13	-	无
57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配件管理软件 v1.0	20808821	2018SR479726	2017.07.12	-	无
58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08988	2018SR479893	2017.01.18	-	无
59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油耗管理软件 v1.0	2805723	2018SR476628	2017.08.09	-	无
60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业务统计软件 v1.0	2806091	2018SR476996	2017.06.07	-	无
61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驾驶员绩效考核软件 v1.0	2808725	2018SR479630	2017.04.19	-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应链						
62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业务跟踪软件 v1.0	2808037	2018SR478942	2017.11.16	-	无
63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运营审核系统软件 v1.0	2808866	2018SR479771	2017.03.08	-	无
64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08044	2018SR478949	2017.02.15	-	无
6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资源管理软件 v1.0	2808880	2018SR479785	2017.11.08	-	无
66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车辆跟踪软件 v1.0	2808052	2018SR478957	2017.12.13	-	无